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43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

錢裕國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丁○○（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6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12月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男，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丁○○（男，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以下合稱未成年子女2人，單指其中之一，則逕稱其姓名），婚後同住在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下稱系爭住所）。兩造原感情融洽、全家和樂，詎料，被告於107年7月22日，絲毫不顧念兩造夫妻之情，向原告施以暴行，導致原告受有左前額、上嘴唇紅腫壓痛及右手腕長達一公分之擦傷；更甚者被告長期在外積欠債務，使討

債公司之人員自112年11月間起多次前來家中討債，並於系爭住所一樓門口張貼討債照片，使原告及家人不堪其擾，並曾因此而向警方報案，尋求幫助，終日惶恐不安，兩造為此曾達成離婚協議並簽立離婚協議書，然未及辦理離婚登記。嗣被告將原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之安危置之不理，旋於113年2月間獨自離家後，即未再與原告一家聯繫，將其所積欠債務重擔由原告一人承擔，令原告痛心不已，亦造成原告身體上及精神上受有莫大之虐待。被告之所作所為，顯已無與原告維持婚姻之意願，亦足見兩造婚姻客觀上已生無法回復之破綻，應認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未成年子女2人長年均係由原告親自扶養照顧，生活日常起居均係由原告所負擔，甚者生病就醫亦由原告自行送往醫院，原告長年母代父職，盡心盡力撫育未成年子女2人，原告對未成年子女2人之母愛不言而喻。反觀被告將未成年子女2人置之不理，且將未成年子女2人置於危險之中，並罔顧未成年子女2人之權益，毫無盡到為人父之責，已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安全及人格發展，確具不適任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人。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准離婚，並依同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2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均由原告單獨任之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離婚部分：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1 度而定。另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應以誠摯互
02 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
03 理念上之重大差異，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
04 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
05 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
06 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
07 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8 2.查原告主張之上情，業據其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稽詳，並提
09 出戶籍謄本、耕莘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10 被告簽立本票數份、討債公司人員張貼被告照片及前來家中
11 照片、影片光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
12 (處)理案件證明單、兩造離婚協議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3 15至2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抗辯，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本院斟酌前揭證據，堪信原
15 告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被告婚後不僅對原告施以肢體暴
16 力，亦未分擔家務及未成年子女2人之教養義務，更自113年
17 2月間搬離系爭住所，未與原告聯繫，亦未探視未成年子女2
18 人，堪認其主觀上已無意維持婚姻之意願。而被告上開行
19 為，不僅輕忽原告之感受，更無視婚姻家庭之維持，致兩造
20 婚姻客觀上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與婚姻係以夫妻終
21 生共同生活之目的，及夫妻關係間應誠摯相愛、彼此生活、
22 互相依賴、信任及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均有不合，顯達
23 任何人倘處於同一處境，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亦難期
24 有復合之可能，堪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可能，
25 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事由之發生，係可
26 歸責於被告。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
27 判決離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既認原告上開
28 離婚之主張為有理由，則其另據同法條第1項第3款之請求，
29 即毋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30 (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31 1.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依協定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定或協定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①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②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③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④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⑤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⑥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⑦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而所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指行使或負擔子女權利義務之人，須具備相當之經濟能力及健全之人格，足以善盡扶養義務，並提供健康之生活環境，俾未成年子女之心智得獲正常發展而言。本件原告請求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因本院已判准兩造離婚，且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協議，揆諸上開規定，本院對此自有加以酌定之必要。

2.本院前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就本件未成年子女親權事項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2人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其結果略以：依據訪視時原告之陳述，被告債務纏身且離家多次實不適合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加上未成年子女2人幾乎是由原告一手扛起照顧之責，僅經濟部份是由未成年子女2人祖父負擔，讓無工作的原告無經濟上困擾，然因原告將開始工作，日後收入為個人財產，其財富將可累積，評

01 估原告具備明確爭取未成年子女2人親權及養育之意願；訪
02 視當天，未成年子女2人與原告有應對時互動融洽，而多年
03 來原告都是擔任未成年子女2人的主要照顧者，評估原告與
04 未成年子女2人親子關係良好，故建議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
05 務之行使與負擔由原告任之，無不妥適之處，然因僅訪視原
06 告單方，未與被告訪談，請法官再斟酌兩造當庭陳詞及尊重
07 未成年子女2人之意願與相關事證，依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評
08 估與裁量等語，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1日新北社兒
09 字第1131802394號函檢附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見
10 本院卷第105至114頁）。本院綜核全情及前揭訪視報告之結
11 果，認未成年子女2人長期由原告照顧，原告具有行使負擔
12 親權之意願及能力，經濟及照護環境均相當穩定，並與未成
13 年子女2人間關係良好，互動自然，應足以提供未成年子女2
14 人之成長生活環境，又無不適合擔任親權情形。另審酌被告
15 無故失聯致無法進行訪視，顯見其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
16 權由何人任之漠不關心。是本院認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
17 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應較符合未成
18 年子女2人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未成年
19 子女2人均具陳述能力，於社工訪視時，皆已明白表示其等
20 意願（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已足保障其等陳述意見之
21 機會，依家事事件法第95條但書、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核
22 無再使其等到庭陳述重複其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 23 3.又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24 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固為民法第
25 1055條第5項前段所明文。考量本件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任
26 何書狀且失聯爽約致無法進行訪視，顯示出漠不關心之態
27 度；另原告於社工訪視時，對於被告探視未成年子女2人之
28 安排，亦表示不會剝奪被告的探視權等語（見本院卷第114
29 頁），是本院基於尊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2人之意見，自無依
30 職權酌定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必要，附此敘
31 明。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法院判
02 准兩造離婚，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由其行使
03 及負擔，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書 記 官 羅 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